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

聯絡人：陳佳伶

電話：(02)33567935

傳真：(02)23516278
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1103037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存證信函影本

主旨：檢送蔡桂華君反映眾聲日報於本(101)年9月3日刊登「土銀爆性騷擾，工會理事欲私了」報導內容不實存證信函影本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1年9月11日通傳內容字第10100439250號函轉蔡君101年9月4日存證信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副本：蔡桂華君

文化部
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正

台北東門
存證號碼

000411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- 一、寄件人 姓 名：蔡桂華 
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4 號 2 樓
- 二、收件人 姓 名：眾聲日報 謝德川
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一段 77 號 7 樓之 2
- 副 本
 三、收件人 姓 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
-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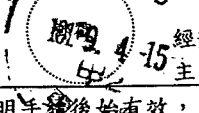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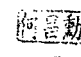

| 格 行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
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一 | 敬 | 啟 | 者 | : | 本 | 人 | 為 | 台 | 灣 | 土 | 地 | 銀 | 行 | 企 | 業 | 工 | 會 | 之 | 理 | 事 |
| 二 | 長 | , | 貴 | 報 | 於 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 | 0 | 1 | 年 | 9 | 月 | 3 | 日 | 在 | 第 | 一 |
| 三 | 版 | 刊 | 登 | 「 | 土 | 銀 | 爆 | 性 | 騷 | 擾 | | 工 | 會 | 理 | 事 | 長 | 欲 | 私 | 了 | 」 |
| 四 | 之 | 報 | 導 | , | 未 | 向 | 本 | 人 | 查 | 證 | , | 報 | 導 | 內 | 容 | 不 | 實 | , | 違 | 反 |
| 五 | 報 | 社 | 應 | 平 | 衡 | 報 | 導 | 新 | 聞 | 之 | 基 | 本 | 報 | 業 | 倫 | 理 | , | 謹 | 檢 | 附 |
| 六 | 本 | 人 | 之 | 聲 | 明 | 書 | , | 請 | 貴 | 報 | 惠 | 予 | 刊 | 登 | , | 否 | 則 | 本 | 人 | 將 |
| 七 | 追 | 究 | 貴 | 報 | 貴 | 任 | 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九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十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本存證信函共 / 頁，正本 /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附件 / 張，存證費 元，
 加具副本 /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112.5 元。

台北東門郵局(1支) 郵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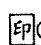
101. 9. 4

日證明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
 副

 經理員  主管 

備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

黏 貼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檢 核 43 新 辦 限 期 公 示
 申 請 專 員 監 察 開 會
 單 位 內 大 號 43925 收 大

101. 9. 5

蔡桂華聲明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

主旨：本行資方誣蔑本人，涉及本行資方所提某襄理涉嫌性騷擾案，言行不檢乙事(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本行董事會報告第 8 案總人考字第 1010036075 號)，提出嚴正聲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件「性騷擾爭議」，本人於民國(下同)101/5/22，由被害人之父親主動電洽；本人基於工會理事長之職責，接受外界對工會相關之陳情，乃當然耳！本人本於愛屋及烏，在盡各種可能情形下讓雙方釋懷，勿在本案事實未查清楚之前，雙方因誤解、誤會而興訟，嘗試以平和方式解決紛爭，以避免損及本行企業形象，且再對兩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，絕無所謂「言行不檢」之事，從何而來依本行職員獎懲注意事項第 7 條第 2 款「言行不檢，足以損害本行聲譽者」之規定做懲處；資方刻意打壓工會意圖明矣。

二、本人在 101/5/22 下午 4 時許，前往北桃園分行試圖瞭解事件始末，因該襄理表示其未有性騷擾員工，又本人身為女性，痛恨男性對於女性之性騷擾行為，絕不可能在該爭議事件事實澄清前，存有報告案所載「本人一再要求原諒該襄理」之言語，此部分絕非真實，與指摘本人「言行不檢」，皆無中生有。

三、鑒於本行先前一個案例「企業內網鋪文，影射做人身攻擊一案」，就是因資方以軟硬兼施的策略，引導當事人寫「悔過書」，為計小過與興訟之證據，然本案當事人不防，身為本會之理事長怎可不防！這也是資方欺壓工會的一個事例，基於前鑒，工會不得不事先作個防範。

